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监事王庆刚、倪建刚、姚占玲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到会情况符合法定要求。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下午 14:00，在王庆刚的主持下，会议依次讨论了下列议题，并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的讨论，与会监事一致做出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 7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08,660 股，以及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原因，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 274 名调整为 197 名，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310,000 股调整为 4,202,680 股，其中首次授予 3,282,680 股，预留 920,000 股，首次授予价格由每股 19.00 元调整为每股 9.485 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中确定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7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认购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82,68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9.485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4日